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溢價約29.0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港元溢價約25.7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款額的1.0%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以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義務及其他條款(如適用)。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予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項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其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9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0%用於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及(ii)約5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日後發展及義務。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	288,952,000	57.79	288,952,000	52.54
承配人	—	—	5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211,048,000	42.21	211,048,000	38.37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00</b>	<b>550,000,000</b>	<b>100.00</b>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4)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發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書面確認，且倘有關批准須受有關條件的規限，該等條件須為本公司及配屬代理可合理信納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